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0.09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9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85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为0.081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除息日:2014年8月1日;  
●现金发放日:2014年8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以2013年末 246,7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2,209,075.00元。本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9元。  
5、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5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85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权转让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

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81元派发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1日  
3、现金发放日:2014年8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弘业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52262530,52278677  
传真:025-52278488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34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北保定市 签订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保定市政府出资组建的政府性开发建设项目投融资平台——保定市城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至此,本公司的数字化平台业务在保定市成功落地。双方共同搭建保定市数字化服务平台,构建城市B2B金融理财环境,发行保定市一卡通。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本公司继与遵义、临汾市在数字化服务平台业务领域展开合作之后,于2014年7月25日又取得新的进展,与河北保定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的数字化平台业务在保定市成功落地。

保定市城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保定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性开发建设项目投融资平台,受市政府委托,组织运营国有资本,行使国有资本投资主体职能,经营保定市城市建设优质资产。

二、合作框架主要内容  
1.合作概况:  
本公司与保定市城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遵循“政府协调、市场运作”的合作模式,搭建从数据中心建设到智能终端布放的保定市数字化服务平台,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接口和应用。通过推广小微商户、居民区的智能终端,丰富小微商户理财渠道,让市民更加便捷的享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各种服务。

2.合作方式:  
保定市城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与保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为本平台的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协调服务,制定使用数字化服务平台的相关政策;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的对接,开发平台接口,支持数字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推广。  
本公司依托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数字化

服务项目的软硬件平台搭建和开发建设,利用该平台实现多项便民增值业务的互联互通。

3.合作目标:  
本公司通过开发建设保定市数字化服务平台,计划通过三年的时间,(1)完成在保定市布设约3万台智能终端,服务于10万个小微商户,处理资金18亿元的目标,构建城市B2B金融理财环境,丰富小微商户的理财渠道。推广社区智能终端,为数字化服务平台提供产品受理环境和使用渠道。(2)实现发行200万张以上保定城市一卡通的目标,发布智能手机“保定通”客户端,让市民更加便捷的享受到政府及社会的各种服务,达到便民、利民、为民的目的。

三、项目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保定作为京津冀地区的核心腹地,有着其他地区不可比拟的地理优势。本公司通过与保定市城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经验,成为保定市数字化服务平台的建设者和服务商,从而推动保定市城市数字化管理和运行,提升保定市城市数字化服务能力,便捷市民生活,为公司在其他城市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做出有益探索。

自2014年起,公司先后与遵义、临汾市政府签署数字化服务平台合作协议,此次公司与保定市城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保定市数字化服务平台,是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城市数字化服务领域的又一个重大突破,表现了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与决心,该业务的推广不仅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还将通过辐射京津冀地区让公司获得新的地区优势。

四、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的效益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75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0元。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3、除息日:2014年8月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1,350,982,7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607,942,267.75元。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由本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75元。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机构投资者,按照税法有关规定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54号青岛大厦  
电话:0532-85713240  
传真:0532-85713240  
七、备查文件: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个保本期到期及转入第五个保本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中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期  
本基金第4个保本到期日为2014年7月28日,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为2年,保本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5个保本期,保本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5个保本期开始日的2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含)起至2014年8月5日(含)的期间内,选择赎回本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赎回而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5个保本期。上述不同选择对应的费率等事项详见《规则公告》。  
3.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可在2014年8月6日(含)起至2014年8月22日(含)的期间内申购本基金。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的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即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  
4.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申购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模控制方式等事项详见《规则公告》。  
5.折算: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2014年8月25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管理人进入第5个保本期。在折算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按日登记在案的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转入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  
6.适用第5个保本期本条款的情形

在本基金过渡期规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第4个保本期末选择转入第5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第5个保本期末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适用本条款。

第5个保本期的投资净余额指在过渡期规定期限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并在第5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由本基金第4个保本期末结束后默认为选择转入第5个保本期的持有人持有并在第5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投资净余额为本基金的保本金额。在保本期内赎回的部分,不计入第5个保本期的投资净余额。

7.到期选择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4个保本期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4年7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余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  
1)在2014年7月20日(不含该日)之后至其作出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在第4个保本期末到期选择期间(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8月6日)不进行赎回而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5个保本期的投资净余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5个保本期的投资净余额是在其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本公告对本基金第4个保本期末到期及转入第5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及第5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等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2014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咨询相关事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光正集团”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5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光正集团”(股票代码:

002524)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当日收盘价格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现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为2014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半年报披露时间的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正在论证中,公司已经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部门正在积极与各方沟通,相关事项正在论证中。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旅游,证券代码:000802)已于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自2014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